附件5

安全管理协议(格式)

甲方单位名称：

乙方单位名称：

为切实做好本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明确双方责任、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包括中国石化制订的内部规范与操作规程，制定本协议。

第一条 施工项目：加油站媒体施工

第二条 施工地址：加油站区

第三条 甲方权利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进行监督检查工作，发现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有权制止。发生以下情况有权进行停工整顿。

　　（1）人身伤亡事故；

　　（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4）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6）各类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及时整改达到要求的。

第四条 乙方安全责任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及甲方上级单位、甲方关于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制度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租赁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乙方负责施工项目范围内的作业安全管理，制定施工方案，加强施工作业现场的日常安全检查，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涉及用火、临时用电、进入受限空间、高处、动土、起重、盲板抽堵等特殊作业必须取得作业许可证后，方准作业。

3.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开工前，乙方必须根据工程项目安全施工的需要，对参加项目的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并将培训和考试记录报送甲方备查。

4.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5.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6.乙方作为施工项目的承包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

7.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保持安全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连续稳定，保持与承揽工程相匹配的施工资质，保证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同时，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8.进场施工机具设备的种类、规格、性能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经检查合格方可进场。

9.开工前，乙方必须提交项目现场的危险较大的分部分项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专项安全方案。

10.施工项目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列支专项的安全经费。

11.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和设备损毁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12.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接受甲方的考核与奖惩，对甲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应限期整改。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13.乙方必须按照媒体施工项目特点，组织制定媒体施工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之约定，一旦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2.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作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和设备损毁[事故](http://www.hbsafety.cn/article/33/" \t "_blank)或因管理不善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导致甲方也受到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5.乙方发生与协议附件《承包商典型违章违规行为表》中对应的违章行为的，由乙方按照表中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除上述《承包商典型违章违规行为表》条款所列行为外，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施工安全文明施工规定、中国石化承包商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

7.乙方施工人员不按规定落实安全措施，存在严重不安全行为的，应禁止其不得进入甲方现场作业。

8.施工结束直至验收合格结束，乙方所开展的重修、返工等行为按照本协议执行。

第六条 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

第八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合同约定的施工期间内。因施工期延长的，本协议相应延长至施工验收合格之日为止。

第九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十一条 本协议签订地点在甲方所在地。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施工现场典型违章违规行为** | | | |
| 序号 | 级别 | 内容 | 处罚措施 |
| 1 | 严重 | 不具备相应资质承揽工程建设项目。 | 清退，终止合同 |
| 2 | 违规对承揽的工程项目进行转包、分包。 | 10000 |
| 3 | 施工方案（含专项施工方案）未经监理、建设单位审核批准。 | 10000 |
| 4 | 安排未经甲方入场安全教育，考核合格的人员施工。 | 10000 |
| 5 | 电工、焊工、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以及项目负责人未持有效证件上岗。 | 10000 |
| 6 | 未取得合规手续擅自进场开展施工作业。 | 10000 |
| 7 | 用火、临时用电、高处、进入受限空间、动土及起重作业未按要求办理作业许可证。 | 10000 |
| 8 | 临时用电作业：①一个开关直接控制二台及以上用电设备（含插座）；②开关箱未安装漏电保护器或漏电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大于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大于0.1s。 | 10000 |
| 9 | 高处作业：①不系挂安全带或安全带不高挂低用；②移动操作平台在移动时，操作平台上站有人员。 | 10000 |
| 10 | 动火作业：①擅自变更用火地点；②不进行油气浓度检测或检测不合格进行动火作业。 | 10000 |
| 11 | 进入受限空间作业：①不进行气体浓度检测；②气体浓度、氧含量达不到要求，进入不佩戴符合要求的隔离式呼吸器。 | 10000 |
| 12 | 拆除作业：①不采用自上而下、逐层分段，先拆非承重部分，后拆承重部分方法进行拆除作业；②墙体拆除采用底部掏掘或推倒方法。 | 10000 |
| 13 | 脚手架作业：①将支撑手架、缆风绳、混凝土输送泵管、卸料平台及大型设备的支承件等固定在作业脚手架上；②在作业脚手架上悬挂起重设备；③脚手架上架梯子作业。 | 10000 |
| 14 | 使用未经有效检验检测合格、无使用许可证或者安全标识的特种设备等。 | 10000 |
| 15 | 施工人员在禁烟区内吸烟，携带火种进入防爆区域或在防爆区域使用非防爆设备。 | 10000 |
| 16 | 施工机动车辆不安装有效阻火器进入防爆区域及在施工现场超速行驶等违章行为。 | 10000 |
| 17 |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 10000 |
| 18 | 对存在安全隐患不落实整改的或其他易导致人员伤亡的严重违章违规行为。 | 10000 |
| 19 | 较大 | 施工现场视频监控达不到规定要求。 | 5000 |
| 20 | 施工人员未正确佩戴安全帽等个人防护用品即入场进行施工作业。 | 5000 |
| 21 | 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或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 5000 |
| 22 |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 5000 |
| 23 |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 5000 |
| 24 | 严重级别违章违规外，其他违反用火、临时用电、高处、进入受限空间、动土、起重作业安全要求的行为。 | 5000 |
| 25 | 脚手架或移动操作平台搭建不符合规范要求，或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 | 5000 |
| 26 | 擅自变更施工作业方法、施工材料。 | 5000 |
| 27 | 乙炔、氧气等压缩气瓶摆放、搬运等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 | 5000 |
| 28 | 无准用证、有效驾驶资质使用、驾驶叉车、翻斗车，存在行车载人或违章行车等违章行为。 | 5000 |
| 29 | 未经监理单位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施工单位将隐蔽部位隐蔽的。 | 5000 |
| 30 | 一般 | 非严重、较大的其他违反公司《承包商安全作业安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行为。 | 2000 |